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
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（1）拟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623,532,642.81元，以母公司的总股本503,157,3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150,947,197股；（2）拟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91,598,509.91元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,831,519.02元。

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

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4,104,521 股,留存未分配利润 438,766,990.89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股份总数由 503,157,324 股增加至 654,104,521 股,公司将对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章程条款	现修改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,157,32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,104,52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,157,324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503,157,324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4,104,521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654,104,521 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同时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